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48 期

《攝大乘論講記》¹

〈懸論〉²
(pp.1-13)

釋長慈敬編
2024/10/10

一、釋題

(一) 總說³

在未講論文之前，本論的題目，先得略為解說。

(二) 別釋

1、釋「攝」義

(1) 總明

「攝」，是含攝、統攝的意思，這可從兩方面來說：一、以總攝別，二、以略攝廣。

(2) 別述

A、以略攝廣

本論以簡要的十種殊勝，廣攝一切大乘法，這就叫以略攝廣。

B、以總攝別

如來說法，每因聽眾的不同，這裡講波羅蜜多，那裡講十地；現在總舉十義，把大乘經中各別的法門總攝起來，這就叫以總攝別。

2、釋「大乘」義

(1) 分明「大」與「乘」之字義及其所指

A、釋「乘」義

(A)「乘」之喻義

「乘」就是車乘，能運載人物從此到彼，有能動能出的作用。

(B)「乘」喻所指——法門

¹ 2022 年 3 月開始，個人在福嚴佛學院研究部所開設之「大乘三系專題」開始聚焦於「虛妄唯識系」之教學，研習導師之《攝大乘論講記》。期間指導同學重新編整第八屆研究生於「攝大乘論講記」課程（2016-2017）所編製之講義（當時是開仁法師、圓波法師、宗證法師等三位老師合開，並指導同學製作講義），編整修改的部分主要是科判文字的調整，腳註內容之增刪，及部分地方之科判斷落的重新安排。這分講義即是依「大乘三系專題」指導學生重編之講講為底本，再進一步調整與修改所成。

² 編者按：印順法師的經論講記，其架構皆由兩大部分所組成：「懸論」與「正釋」。此中之「懸論」，大體上與古代講解經論之體例中的「懸談」相當。佛教講經者在講述經論內容之前會先大略說經論之篇章要旨等，稱為「懸談」。如宋代元照法師之《孟蘭盆經疏》新記》卷下云：「未入經文，義章先說，故曰懸談。懸即先也。」此說，或可參考。

³ 編按：本講義科判內容等，若非原書所有，皆以「網底」標示。

眾生迷失在生死的曠野中，隨著輪迴的迷道而亂轉，眾苦交迫，沒有能力解脫。如來就以各種 (p.2) 的法門，把眾生從苦迫的曠野中運出來。

這能令眾生離苦的法門，譬喻它叫「乘」。

(C)「乘」喻之類別

但因運載的方法與到達的目的不同，就有大小乘的差別。小乘就是聲聞乘、緣覺乘，大乘就是菩薩乘。

B、釋「大」義

(A) 總說：「含容大」與「殊勝大」

「大」，梵語摩訶，含有大、多、勝三義，實際只是一個大義，不過一從多顯大，一從勝顯大而已。所以這大字，只要從量多質勝所顯的含容大與殊勝大去說明。

(B) 別釋「含容大」與「殊勝大」

a、約「多」義說含容大

一、含容大：

龍樹菩薩的《大智度論》，曾作這樣解釋：大乘可以含容小乘，能容納它，所以是大。⁴

譬如小乘所走的路，只有三百由旬，大乘的行程則有五百由旬，所以小乘三百由旬的終點，不過是大乘五百由旬行程裡的一個中站而已；⁵除此，大乘還有它更遠的目的。

這樣，大乘不一定離開小乘，而是能含容小乘，內容比小乘更廣博的佛法。

因此，《般若經》說：「菩薩遍學一切法門」，「二乘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⁶。

b、約「勝」義說殊勝大

二、殊勝大：

無著菩薩等一系，大都偏重這一點。大乘的思想，小乘中沒有，這部分獨有的思想，要比小乘來得殊勝。這多在大乘不共小乘的意義上發揮，所以大乘好像是小乘以外的另一種殊勝的佛法。

殊勝是什麼？就是摩訶。殊勝義是大義，所以大乘亦名 (p.3) 勝乘，小乘亦可名劣乘。

c、結論

這樣，大小乘的差別，不單是量的廣狹，而且是質的勝劣。

⁴ 《大智度論》卷 4 (大正 25, 86a6-10)。

⁵ 《妙法蓮華經》卷 3 (大正 9, 25c-26a)。

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5 〈50 成辦品〉 (大正 8, 328b22-24)：

是信行法行人、八人、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若智若斷，即是菩薩摩訶薩無生法忍。

本論是屬於這殊勝大一系列的作品

(以上約偏勝說)。

(2) 特依十種殊勝合明大乘

殊勝就是摩訶，現在就以本論所說的十種殊勝來解釋。

十種殊勝，依一般說，可分為境、行、果三類：一、二是境的殊勝；三至八，是行的殊勝；九、十是果的殊勝。⁷

境、行、果都是殊勝的，都是大的，不共小乘的；而這殊勝的境、行、果法，可以運載眾生出離苦海，所以叫大乘。

3、釋「論」義

「論」，有教誡⁸學徒，分別抉擇的意思；這如尋常所說。

二、本論與釋論及翻譯

(一) 本論：作者、傳本與價值

1、作者

本論是無著菩薩造的。

2、傳本

從世親、無性兩種釋論所依的本論考察起來，已有些出入；《攝大乘論》在印度，是有好幾種不同誦本的。至於我國的各家譯本，文句與意義上的不同，那就更多了。

3、價值

不管他論本如何出入，這部論是唯識學中扼要⁹而最有價值，為治¹⁰唯識學者所必須研究的聖典，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二) 本論的「釋論」

(1)「釋論」種類

本論的釋(p.4)論，在印度有世親¹¹、無性¹²的兩種——還有其他不知名的也說不定。

(2)「釋論」優勝之抉擇

在這兩種釋論的作者中，世親是無著的兄弟，又是他的弟子，論理，世親的解釋要比較確當，比較能闡明¹³無著的本意。故研究本論，應以世親釋為主，無性釋作參考。

(三) 本論、釋論之漢譯本

1、「本論」

⁷ 請參閱【附錄一】表格。

⁸ (1) 教誡同“教戒”。(《漢語大詞典》(五)，p.450)

(2) 教戒：教導和訓戒。(《漢語大詞典》(五)，p.446)

⁹ 扼要：2.要領。(《漢語大詞典》(六)，p.361)

¹⁰ 治：11.攻讀；研究。(《漢語大詞典》(五)，p.1122)

¹¹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10卷(大正31，321a13-380a16)。

¹²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10卷(大正31，380a21-449b25)。

¹³ 闡明：把深奧的道理講明白。(《漢語大詞典》(十二)，p.171)

本論在我國有三種譯本：一、元魏佛陀扇多譯¹⁴，二、陳真諦譯¹⁵，三、唐玄奘譯。
16

這三種譯本，文義大致相同。

2、「釋論」

(1) 世親釋論的譯本

A、版本

釋論中的世親釋，我國也有三譯：一、真諦譯¹⁷，二、隋達磨笈多譯¹⁸（裡面也含有本論），三、玄奘譯¹⁹。

B、比較

將這三種釋論的譯本內容比較起來，相差就很遠了。陳譯最多，有十五卷，隋譯與唐譯的都只有十卷。

C、特論「真諦譯本」

講到翻譯的忠實，真諦譯可說不很忠實；但說他的見解錯誤，那也不盡然。細讀他的譯文，有些思想是與無性釋相同的；因此可以推想到他是參考無性釋或當時其他的釋論，而綜合糅譯成的。

所以，可說他的翻譯欠忠實，不可一定說是思想的錯誤。從他的譯文裡，很多的地方可以見到初期唯識學的本義。

所以我們雖採用玄奘譯作講本，但對真諦的譯本，應以活潑的方法，客觀的見解去看它，不能抹煞它的價值。

(2) 無性釋論的譯本

此外，無性釋有玄奘的譯本，也可以作為參考。

三、本論的組織

(一) 古德的科判結構

(p.5) 本論的魏譯，是沒有分品分章的。

陳譯與隋譯，分為十品，每品又分為幾章。

唐譯分為十一品，但沒有分章。

陳、隋二譯的分為十品，即依十種殊勝的次第，這本是自然而合理的科判。但第一品的初二章，實際是全論的序說與綱要，所以唐譯又別立一品，合為十一品。²⁰

※這些品與章的科分，本非無著本論的原型，也不是世親釋論所固有的，大抵是後代

¹⁴ 阿僧伽作，〔後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2卷（大正31, 97a3-112b8）。

¹⁵ 無著菩薩著，〔陳〕真諦譯，《攝大乘論》3卷（大正31, 112b11-132c13）。

¹⁶ 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3卷（大正31, 132c18-152a17）。

¹⁷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15卷（大正31, 152a22-270b13）。

¹⁸ 世親菩薩造，〔隋〕天竺三藏笈多，《攝大乘論釋論》10卷（大正31, 271a4-321a7）。

¹⁹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10卷（大正31, 321a13-380a16）。

²⁰ 請參閱【附錄二】表格。

學者的一種科判，夾雜在論文中，像《金剛經》的三十二分一樣。

(二) 導師的科判結構

1、標明架構

(1) 總說

如從本論的文段次第，作嚴密的科判，應分為三分十章：

(2) 別述

A、十章

一、序說，二、所知依，三、所知相，四、入所知相，五、彼入因果，六、彼因果修差別，七、此中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八、彼果斷，九、彼果智，十、結說。

B、三分

此十章的初章，即序說攝大乘；末一章，即結說攝大乘；中間八章，即個別的論述攝大乘的十種殊勝。所以可總束為序說、正說、結說（但結說的文句過少）——三分。

2、辨析要義

(1) 總說

◎如專從十殊勝的組織來說，十種的前後次第，有著不可倒亂的理由（p.6），這在本論中自有說明。

◎如從十種殊勝的名義，作深一層的研究，即看出本論的重心所在——唯識行證的實踐；即是從實踐的立場，統攝大乘的一切。十種殊勝，不是為了理論的說明，是為了大乘的修行而開示的。

(2) 別述

A、第一種殊勝：所知依

(A) 明「知」

佛法本不外乎轉迷啟悟、轉染成淨的行踐，轉迷啟悟與轉染成淨的關鍵，即是『知』。智、明、正見、正觀、正覺、般若、阿毘達磨，這些都無非是知的異名。

(B) 明「所知」

在聲聞藏中，以知四諦為主；在此唯識大乘中，即以知三性為主。此三性，即真妄、空有與染淨，為大乘學者所應知的。所以世親說：「所應可知，故名所知，所謂雜染、清淨諸法，即三自性」。²¹

所應可知的所知，是開示修行的術語，含有指導去體認的意味，與能知所知的所知，意義不同。

(C) 明「所知依」

此應知自性的染淨、真妄（即三性），如知道他的因緣，即能使之轉化，轉化妄染

²¹ 世親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1（大正31，322b29-c1）。

的為真淨的。因緣即是緣起，即一切種子阿賴耶識。²²

B、第二種殊勝：所知相

從阿賴耶雜染種子所生起的，即依他起染分而成為遍計執性的生死；如對治雜染的種習，熏成清淨種子，即能轉起依他淨分而成為圓成實性的涅槃。

這與根本佛教的緣起中道一樣，「此有故彼有」，即緣起的流轉生死；「此無故彼無」，即緣（p.7）起的還滅而涅槃。

C、第三種殊勝：入所知相

轉染成淨與轉妄為真，是可能的，而眾生不能，病根在無知。所以，大乘的修行，以契入應知自性的真智為道體。依本論說，即由加行無分別智，修習唯識無義的觀行，進而悟入境空心寂的平等法界，得根本無分別智；再從根本無分別智，引生無分別後得智，不斷的修習。²³

D、第四種殊勝：彼入因果

智的修習與證入，不但是無分別智而已。無分別智——般若，雖是大乘道的主體，但與五波羅蜜多有相依共成的關係。必須修行六波羅蜜多，才能證入應知自性；也唯有智證應知自性，六波羅蜜多才成為名符其實的波羅蜜多。理證與事行，有互相推進的因果性。

E、第五種殊勝：彼因果修差別

智證中心的六度大行，如從他的離障證真的前後階段說，即有十地。

F、第六至第八種殊勝：三增上學

如約智體前後相生而次第完成說，即由戒而定，由定而慧。本論對於慧學，有特別的發揮。

G、第九至第十種殊勝：「彼果斷」與「彼果智」

由慧學而到達究竟圓滿，即離分別的涅槃（應知自性的轉妄染為真淨）與無分別的佛智。

※此二者與三學，即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

(3) 結說

這樣，本論的十殊勝，實即開示大乘學者應知的實行程序而已。

²²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辨法法性論講記〉，p.227：

依唯識學說，依是阿賴耶識，是業力所感的果報識，現起一切的種子識，所知一切法的依住處，所以名所知依。

²³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三節〈中觀學的復興〉，pp.366-367—：

實踐的方法，依《辯中邊論》說：「唯識無義」，是依妄分別識（及心所）的有，遮遣外境的非有；再依外境的非有，識也就不可得——境空心寂。這樣，境無與識有，都歸於無所得，平等平等，也就是契入真如。這一進修次第，真諦（Paramârtha）所譯《十八空論》，稱之為「方便唯識」，「正觀唯識」。清辨的《般若燈論》說：「若先許唯識，後仍遍捨者，與其以泥汙後而洗，初即勿觸遠離為妙」。「先即同修，無須慳吝」！依清辨的意見，「識」終歸是無所得的，那為什麼不直捷了當的，觀境與識都是虛妄無實，要分成先後次第呢！

四、《攝大乘論》與《阿毘達磨大乘經》的關係

(一) 依整體架構說

1、依「組織」辨

(p.8) 本論十殊勝的組織形式，不是無著的創說；就是攝大乘的名目，也不是新立的。這如本論的最初說：「《阿毘達磨大乘經》中……有十相殊勝殊勝語」。

又末了說：「《阿毘達磨大乘經》中〈攝大乘品〉，我阿僧伽（即無著）略釋究竟」。

這可以看出，《阿毘達磨大乘經》，本有〈攝大乘品〉，此品即有十種殊勝的教說。無著依此品造論，所以名為《攝大乘論》。

2、依「體裁」辨

然從本論的體裁內容看，無著的略釋決非注疏²⁴式的釋論，也不拘泥²⁵的限於一經，而廣引《華嚴經》、《般若經》、《解深密經》、《方廣經》、《思益梵天所問經》等經，《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經論》、《辨中邊論》、《分別瑜伽論》等論。

3、結說

◎可以說本論是採取十種殊勝的組織形式，要略的通論大乘法門的宗要。所以，《攝大乘論》所攝的大乘，即是大乘佛法的一切。

※這樣的解說，決不是說本論與《阿毘達磨大乘經》的關係不深，與〈攝大乘品〉的名稱無關，是說無著總攝大乘的意趣²⁶是擴張而貫通到一切的。

(二) 約引述內容說

如專從 (p.9) 本論與《阿毘達磨大乘經》的關係說，那麼，

◎本論不但在全體組織的形式上完全依著〈攝大乘品〉的軌則，

◎在各別的論述十殊勝時也常常引證。

如〈所知依〉章，引用「無始時來界」及「由攝藏諸法」二頌，成立阿賴耶識的體性與名稱；²⁷引用「諸法於識藏」一頌，成立阿賴耶識與諸法的互為因果。²⁸

²⁴ 注疏：1.注和疏的並稱。注，對經書字句的注解，又稱傳、箋、解、章句等；疏，對注的注解，又稱義疏、正義、疏義等。注、疏內容關乎經籍中文字正假、語詞意義、音讀正訛、語法修辭，以及名物、典制、史實等。2.記述，記載。《漢語大詞典》(五)，p.1097)

²⁵ 拘泥：1.固執而不知變通。2.猶拘束。《漢語大詞典》(六)，p.483)

²⁶ 意趣：1.意向，旨趣。《漢語大詞典》(七)，p.645)

²⁷ 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1(大正31，133b12-24)：

此中最初且說所知依，即阿賴耶識。世尊何處說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識？謂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中說：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
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即於此中復說頌曰：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
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如是且引阿笈摩證。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

〈所知相〉章，引用「成就四法」一段，成立一切唯識；²⁹引用有關三性的「幻等說於生」二頌（據梵文安慧《辨中邊論疏》說）³⁰，及「法有三分：一、染污分，二、清淨分，三、通二分」³¹一段。

又在〈增上慧學〉章中，引述重頌「成就四法」的「鬼傍生人天」六頌，成立無分別智。³²

阿賴耶識。

²⁸ 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1（大正 31，135b13-16）：

如《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伽他曰：

「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²⁹ 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大正 31，139a12-25）：

諸義現前明顯現而非是有，云何可知？如世尊言：「若諸菩薩成就四法，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同於一事，見彼所識有差別故。二者、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如過去未來夢影緣中有所得故。三者、成就應離功用無顛倒智，如有義中能緣義識應無顛倒，不由功用智真實故。四者、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何等為三？一、得心自在一切菩薩，得靜慮者，隨勝解力諸義顯現。二、得奢摩他修法觀者，纔作意時諸義顯現。三、已得無分別智者無分別智現在前時，一切諸義皆不顯現。」由此所說三種勝智隨轉妙智，及前所說三種因緣，諸義無義道理成就。

³⁰ (1) 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大正 31，140b13-c6）：

「幻等說於生：說無計所執，若說四清淨，是謂圓成實。

自性與離垢，清淨道所緣，一切清淨法，皆四相所攝。」

復次，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由他於此有如是疑……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於依他起自性中，依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何以故？即此依他起自性，由遍計所執分成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

(2)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六節，第一項〈依三性通大乘經〉，p.267。

(3) 安慧(Sthiramati)造，山口益校訂，Madhyāntavibhāgaṭkā（《中邊分別論釋疏》），p.112：
evam hy uktam abhidharmasūtragāthādvaye:māyādideśanā bhūte kalpitān nāstideśanā /caturvidhaviśuddhes tu pariniṣpannadeśanā //śuddhiḥ prakṛtivaimalyaṃ ālambanaṃ ca mārgatā /viśuddhānāṃ hi dharmānāṃ caturvidhagrhitatvam //

安慧造，山口益譯註，《中邊分別論釋疏》，p.172：

實にかくの如く阿毘達磨經の二偈に言へり：

幻等の説は生に於てす。無と説くは所計執に依りてなり。

されど四種清淨によりて、圓成實を説く。

清淨は本性と無垢と、道と所縁となり。

所以は清淨の諸法には、四種に攝せらるゝ義あればなり。

³¹ 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2（大正 31，140c7-23）：

《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說：「法有三種：一、雜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分。」

依何密意作如是說？於依他起自性中，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即依他起是彼二分；依此密意作如是說。於此義中以何喻顯？以金土藏為喻顯示。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一地界，二土，三金。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金是實有而不可得；火燒鍊時，土相不現，金相顯現。又此地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金顯現時真實顯現，是故地界是彼二分。識亦如是，無分別智火未燒時，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

³² 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 3（大正 31，148a29-b12）：

復有多頌成立如是無分別智：

此外沒有明白指出的偈頌，或許也有引用該經的。

※所以，本論雖是大乘的通論，而《阿毘達磨大乘經》，仍不失為本論宗依的主經。
可惜此經沒有傳譯過來，已經佚失³³，我們只能從本論中想像它的大概了。

五、攝論在無著師資教學的地位

(一) 約「人物之思想關聯」說

瑜伽系的法相唯識學，可以無著為中心，彌勒是他的老師，世親是他的弟子 (p.10)。

◎不管彌勒是從兜率天上下來，或是人間的大德，³⁴他的學說是由無著弘揚出去，這是不成問題的。

◎世親是傳承弘布無著思想的人物。

所以，研究法相唯識學，當以無著為中心。他的思想，確也是法相唯識中最根本的。

(二) 約「論書之思想關聯」說³⁵

1、《瑜伽師地論》〈本地分〉

(1) 造論者之考證

A、古傳

這一系的論典，最早出的當推《瑜伽師地論》。

◎該論的內容有五分，內地相傳是彌勒說的，西藏說是無著造的。

◎內地傳說彌勒說《瑜伽師地論》早在西藏未有佛法一百多年前，那時所傳說的《瑜伽師地論》(或《十七地論》)，是指《瑜伽師地論》的〈本地分〉而說的。³⁶

「鬼、傍生、人、天，各隨其所應，等事心異故，許義非真實。

於過去事等，夢像，二影中，雖所緣非實，而境相成就。

若義義性成，無無分別智；此若無佛果，證得不應理。

得自在菩薩，由勝解力故，如欲地等成，得定者亦爾。

成就簡擇者，有智得定者，思惟一切法，如義皆顯現。

無分別智行，諸義皆不現，當知無有義，由此亦無識。」

³³ 佚 (yì 一、) 失：散失；失落。(《漢語大詞典》(一)，p.1243)

³⁴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六、略說罽賓區的瑜伽師〉，pp.214-215)：

三、上升兜率問彌勒，在無著的心境中，應該是禪觀修驗的事實。在西元四五世紀，上升兜率見彌勒，在罽賓是極為普遍的。如梁《高僧傳》說：佛陀跋陀羅，「暫至兜率，致敬彌勒」(卷二)。又羅漢比丘，「為智嚴入定，往兜率宮諮彌勒」(卷三)。法顯所得的傳說：陀歷國「昔有羅漢，以神足力，將一巧匠上兜率天，觀彌勒菩薩(佛滅三百餘年)」(法顯傳)。漢譯《惟日雜難經》說：世友難羅漢經，羅漢上升兜率問彌勒。這可見，無著的上升見彌勒，並不太離奇。至於說：無著請彌勒下阿瑜陀國，為無著說《十七地論》。這在晚期的秘密瑜伽行中，悉地成就，本尊現身說法，也是眾所公認的修驗的事實。從無著、世親學系的傳說中，對於彌勒的教授瑜伽論，是一致無疑的。這三者，可能並不矛盾。兜率天有彌勒菩薩的敬仰；罽賓有大瑜伽師彌勒尸利的教授；在傳說中合化，加深了彌勒瑜伽行的仰信。屬於北方佛教的大乘聖典，關於緣起與瑜伽的，都傳佛為彌勒說，這應該是有歷史內容的(般若經到北方，後分也有彌勒論法)。生長於罽賓的無著，專修彌勒瑜伽(大乘唯識無境的空觀)，得到面見彌勒，諮決深義的證驗。《瑜伽論》即在這一連串的彌勒中得來。

³⁵ 請參閱【附錄三】表格。

³⁶ (1) 印順導師《佛教史地考論》，p.72：

B、導師的抉擇

〈本地分〉與〈攝抉擇分〉的思想有相當的不同，所以我想《瑜伽師地論》或不如內地所傳說全是彌勒說的，也不同西藏所說全是無著造的。

可以這樣說：〈本地分〉是彌勒說的，〈攝抉擇分〉是無著造的。彌勒說〈本地分〉在前，中國人就傳說連〈攝抉擇分〉也是彌勒說的；無著造〈攝抉擇分〉於後，西藏人也就根據這點說它全是無著造的。

相信這種說法，比較要近乎情理。

(2) 〈本地分〉的思想

〈本地分〉的主要思想是：

- 一、諸識差別論；³⁷
- 二、王所差別論；³⁸
- 三、種子本 (p.11) 有論；
- 四、認識上所認識的境界，都不離自心，

但諸法所依的離言自性，卻是各有它差別自體的。

※這種思想，可說是初期的唯識思想，還沒有達到唯識為體的唯識學。

2、無著之論典

(1) 《大乘莊嚴經論》

依〈本地分·菩薩地〉而造的《大乘莊嚴經論》，才算是達到徹底的唯識思想。

《莊嚴論》與〈本地分〉不同的地方是：

- 一、一心論；

自中國弘播佛法於世界言之，則嘗西行於突厥，回紇，惜未能大通。文成公主下嫁（六四一）吐蕃——西藏，中國佛教隨之而入。其中禪宗之傳入，且嘗一度為西藏佛教之宗。唯以西藏密邇印度，遠隔中原，遂譯經典，多直取於印度；印度為佛教祖國，宜西藏佛學者有重印輕華之感。

- (2)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p.245-246：

中國譯經史上所見到的，中天竺曇無讖（四三〇頃）譯的《菩薩地持經》；罽賓求那跋摩，從海道來，譯出的《菩薩善戒經》（四三一）：這都是《十七地論》中的〈菩薩地〉。求那跋陀羅（四四〇頃）譯出的《相續解脫經》、《第一義五相略集》，是《解深密經》的一部分，從《瑜伽論·決擇分》中錄出來的。《瑜伽論》初期的傳來中國，與真常大乘者有緣。

- (3) 《古今譯經圖紀》卷 4（大正 55，364，c7-14）：

沙門波羅末陀，此言真諦，亦云拘那羅陀。此曰親依，西印度優禪尼國人。景行澄明器宇清肅，風神爽拔悠然自遠。群藏廣部罔不措懷，藝術異解偏素諳練，歷遊諸國隨機利現。以梁武帝泰清二年歲次戊辰，現帝於寶雲殿，帝勅譯經。即以泰清二年譯，承聖三年歲次甲戌；於正觀寺譯金光明經（七卷）、彌勒下生經（一卷）、仁王般若經（一卷）、十七地論（五卷）。……

³⁷ 《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279a7-280b2）。

³⁸ 《瑜伽師地論》卷 1（大正 30，280b3-281a11）。

二、王所一體論，心所是心王現起的作用，沒有離心的自體；

三、所認識的境界，就是識的一分，不許心色有各別的自體。

還有種子本有論，這與〈本地分〉的主張相同。

《大乘莊嚴經論》雖可說是徹底的唯識思想，但還不能算完備，還欠缺詳細理論的發揮與嚴密的組織。

〔2〕《攝大乘論》

到了《攝大乘論》出世，唯識思想才算是真正完成了。

《攝大乘論》主要的思想是：

一、種子是新熏的，這點與〈本地分〉、《辯中邊論》、《大乘莊嚴經論》諸論所說的完全不同。

二、王所有不同的體系，這和〈本地分〉相同，而異於《辯中邊論》、《大乘莊嚴經論》諸論。

三、境就是識；

四、識與識之間是一心論的；這也同於《大乘莊嚴經論》，但已有轉向多心論的趨勢。

※這樣看來，《攝大乘論》的唯識說雖是繼承《大乘莊嚴經論》的，但又接受了經(p.12)部種子新熏的學說。

〔3〕《瑜伽師地論》〈攝抉擇分〉

再看〈攝抉擇分〉的思想：〈攝抉擇分〉是抉擇〈本地分〉的，它的王所差別，諸識差別，心色差別雖同於〈本地分〉，而種子則又與《攝大乘論》的新熏思想相同。

※無著的後期思想，顯然是放棄種子本有說而改用新熏的了。

3、世親系——《唯識三十論》

世親繼承無著《攝大乘論》及〈攝抉擇分〉的思想，又有所發揮。他的名著《唯識三十論》，是繼承〈攝抉擇分〉而作的，繼承無著、世親大乘不共的唯識思想者，要算安慧論師的一系。

4、護法系——《成唯識論》

〔1〕依「論書」辨

◎至於護法的思想，不能說是無著唯識的繼承者；他的偉大，在於融合《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兩大思想，而把唯識學建立在《瑜伽師地論·本地分》的思想上。

故護法《成唯識論》說：諸識差別；王所差別；心色各別自體；種子本有（〈本地分〉）、新熏（《攝大乘論》及〈攝抉擇分〉）合說。

※這和代表無著唯識學的《大乘莊嚴經論》與《攝大乘論》的思想，是有點不同的。

◎有人說：安慧學是唯識古學，護法學是唯識今學。³⁹

護法的時代遲，他的學說，或許可稱今學；其實，他並不什麼新，反而是復古的。看他《成唯識論》(p.13)的思想，是復回到最初〈本地分〉的思想上去了，這不是復古嗎？

(2) 依「師承」辨

西藏說世親唯識學的真正繼承者是安慧論師。

護法的老師陳那，是傳承世親的因明學。陳那與他的再傳弟子法稱，關於唯識的思想，叫做隨理行派。⁴⁰

(3) 小結

陳那與他的弟子護法，思想上反流到〈本地分〉，與經部、有部更接近了。

5、結說

《攝大乘論》的思想，決與護法的唯識思想有所不同。所以要認識《攝大乘論》的真意，須向本論好好的探討一下，同時取《辯中邊論》、《大乘莊嚴經論》等論互相印證發明，方可瞭然。

³⁹ 呂澂《安慧三十唯識釋略抄》(內學第三輯，pp.115-120)。

⁴⁰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辨法法性論講記〉，pp.227-228：

在印度，唯識有二大派：一派名隨教行派，就是依經文怎麼說，就怎麼說；這依經說的一派，都是立第七識與第八識的。另一派名隨理行派：以為經文所說，每有隨機方便，不了義說。隨理行派以理為宗，如世親菩薩門下的陳那菩薩，是『因明』——佛教論理學的權威；陳那的弟子名法稱。這一派說唯識，不立七識、八識，也還是一樣的唯識學。不過在中國，這一派沒有傳來。如立第七識、第八識，依一切種、果報阿賴耶識為「依」；如不立第七識、第八識，那就依異熟——果報意識為依。在部派中，如說一切有部，立「命根」為有情依。

《攝大乘論講記》

懸論

講義補充資料

【附錄一】

	《攝大乘論本》卷上 (大正 31, 132c24-133a3)	《攝大乘論本》卷上(大正 31, 133a6-16)
	十種殊勝的項目	十種殊勝的意義
境	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	謂阿賴耶識，說名所知依體。
	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	三種自性：一、依他起自性，二、遍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說名所知相體。
行	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	唯識性，說名入所知相體。
	四者、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	六波羅蜜多，說名彼入因果體。
	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	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
	六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增上戒殊勝殊勝語	菩薩律儀，說名此中增上戒體。
	七者、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	首楞伽摩，虛空藏等諸三摩地，說名此中增上心體。
	八者、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	無分別智，說名此中增上慧體。
果	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	無住涅槃，說名彼果斷體。
	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	三種佛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化身，說名彼果智體。

【附錄二】

《攝大乘論釋論》中的世親釋						
〔陳〕真諦譯		〔隋〕笈多共行矩等譯		〔唐〕玄奘譯		印順導師 講記的科判
《攝大乘論釋》15卷		《攝大乘論釋論》10卷		《攝大乘論釋》10卷		
卷數	科判	卷數	科判	卷數	科判	
卷1	釋序 - 大唐桑門道基撰 釋序 - 遷禪師江南將 至徐州講唱			卷1	總標綱要分-第一	懸論 正釋 -
	釋依止勝相(第一)	卷1	應知依止勝相勝語-第一			
	眾名-品第一					
	無等聖教-章第一		無等聖教-章第一			第一章-序說
	十義次第-章第二		十義次第-章第二			
	眾名-章第三		眾名-章第三	卷2	所知依分-第二	第二章-所知依
卷2	相-品第二	卷2	相-章第四	卷3		
	相-章第一		熏習-章第五			
	熏習-章第二		不一不異-章第六			
	不一異-章第三		更互為因果-章第七			
	更互為因果-章第四		因果別不別-章第八			
	因果別不別-章第五		緣生-章第九			
	緣生-章第六		四緣-章第十			
	四緣-章第七					
卷3	釋引證-品第三	卷3	煩惱染-章第十一			
	煩惱不淨-章第一		業染-章第十二			
	業不淨-章第二		生染-章第十三			
	生不淨-章第三		世間淨-章第十四			
	世間淨-章第四		出世間淨-章第十五			
	出世間淨-章第五		順道理-章第十六			
卷4	順道理-章第六		差別-章第十七			
	釋差別-品第四					
	言說-章第一					
	我見-章第二					
	有分-章第三					
	引生-章第四					
	果報-章第五					
	緣相-章第六					
	相貌-章第七					
卷5	釋應知勝相-第二	卷4	應知勝相勝語-第二	卷4	所知相分-第三	第三章-所知相
	相章-第一		相-章第一	卷5		
	差別-章第二		差別-章第二			
	分別-章第三	卷5	分別-章第三			
卷6	顯了意依-章第四		四意四合義-章第四			

〔陳〕真諦譯		〔隋〕笈多共行矩等譯		〔唐〕玄奘譯		印順導師講記科判	
卷7	釋應知人勝相-第三	卷6	人應知勝相勝語-第三	卷6	入所知相分-第四		第四章-入所知相
	正人相-章第一						
	能人人-章第二						
	人境界-章第三						
	人位-章第四						
	入方便道-章第五						
	入資糧-章第六						
卷8	入資糧界-章第七						
	二智用-章第八						
	二智依止-章第九						
	二智差別-章第十						
卷9	釋入因果勝相-第四	卷7	入因果勝相勝語-第四	卷7	彼入因果分-第五		第五章-彼入因果
	因果位-章第一		因果位-章第一				
	成立六數-章第二		成立六數-章第二				
	相-章第三		相-章第三				
	次第-章第四		次第-章第四				
	立名-章第五		立名-章第五				
	修習-章第六		修習-章第六				
	差別-章第七		差別-章第七				
	攝章-第八		攝-章第八				
	對治-章第九		對治-章第九				
	功德-章第十		功德-章第十				
	互顯章-第十一		互顯-章第十一				
卷10	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第五		修差別勝相勝語-第五		彼修差別分-第六		第六章-彼修差別
	對治-章第一		對治-章第一				
	立名-章第二		立名-章第二				
	得相-章第三		得相-章第三				
	修相-章第四		修相-章第四				
	修時-章第五		修時-章第五				
卷11	釋依戒學勝相-第六	卷8	增上戒學勝相勝語-第六	卷8	增上戒學分-第七		第七章-三增上學
卷12	釋依心學處勝相-第七		增上心學勝相勝語-第七		增上心學分-第八		
卷13	釋依慧學差別勝相-第八	卷9	增上慧學勝相勝語-第八	卷9	增上慧學分-第九		
卷14	釋學果寂滅勝相-第九		寂滅勝相勝語-第九		果斷分-第十		第八章-彼果斷
卷15	釋智差別勝相-第十	卷10	智勝相勝語-第十	卷10	彼果智分-第十一		第九章-彼果智
							第十章-結說

【附錄三】

瑜伽學派的主要思想				
主要思想	一、諸識	二、王所	三、種子	四、境界
「彌勒」之《瑜伽》〈本地分〉	諸識 差別論	王所 差別論	種子（特 指清淨 種） 本有論	境界（對象）不離自心， 但諸法所依的離言自 性，卻是各有它差別自 體的。
「無著」依〈本地分・菩薩 地〉而造《大乘莊嚴經論》	一心論	王所 一體論	種子 本有論	境即是識
無著造・玄奘譯《攝大乘論》	一心論（有 轉向多心論 的趨勢）	王所 差別論	種子 新熏論	境即是識
「無著」之《瑜伽》 〈攝抉擇分〉	諸識 差別論	王所 差別論	種子 新熏論	心色差別
護法論師為主之《成唯識論》	諸識 差別論	王所 差別論	種子本有 新熏合說	心色各別自體
世親之《辯中邊論》	一心論	王所 一體論	種子 本有論	境即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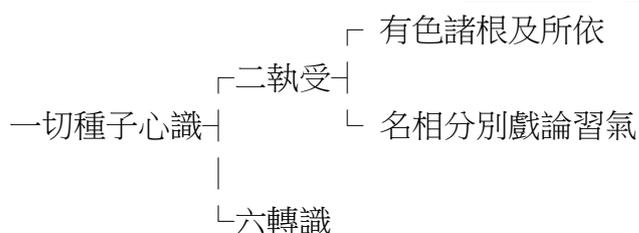
※此表格為參考《印順思想－印順導師九秩晉五壽慶論文集》p. 279 所製。⁴¹

	種子識 (一能變)					現行識 (三能變)		
	本地	深密	莊嚴	中邊	攝論	抉擇	三十	成論
諸識差別◎ 一心論○	◎	◎	○	○	○	◎	◎	◎
王所差別◎ 王所一體○	◎		○	○	◎	◎	◎	◎
種子本有◎ 種子新熏○	◎		◎	◎	○	○		◎○
唯識無境○		○	○	○	○		○	○
心色差別◎ 境即是識○	◎ (境不離心)		○		○	◎		◎

印順導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pp.218-223)：

【附論】

由識現起一切的唯一識思想，最早的是^[1]《解深密經》。經中以一切種子心識為根本，一方面現起『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相)，另一方面，『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從一本識而轉起二類，奠定唯識思想的基本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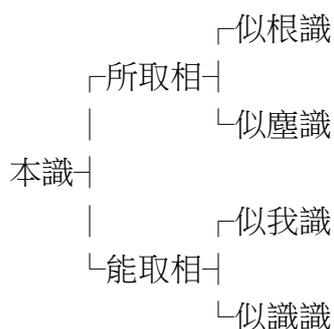


《解深密經》，雖以一切種子心識為出發，但它側重種識的不一，所以在二種執受中有戲論習氣。這一切種子識，是心，它為六識所依止的時候，這又名為阿陀那的本識，就轉稱為意。它側重本識的現行，所以除本識以外，沒有別立，也不應別立轉識的末那。到^[2]慈氏的《中邊分別論》，從識現起似根、似塵、似我、似識四類。所以說：『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本頌的內容，各方面有不同的解說。無性論師說：根、塵、我三法是所取相，識是能取相。

⁴¹ 案：表格原製作者為陳一標老師，編者以此為基礎另作修改。



這與《深密經》相比，根、塵就是《深密經》的『諸根及所依處』，但沒有習氣，有『我』。『我』既是所取相，這就有研究的必要了。有人在論典的比較研究中，發見四事中與我相當的有『我心熏習』，那麼，《中邊論》與《解深密經》，可說完全一致。不過，在慈氏無著的論典裡，把『我』解說為熏習，到底是不經見的，只可聊備一說。^[3]真諦的傳說，把它分為二能二所，似乎最合本頌的真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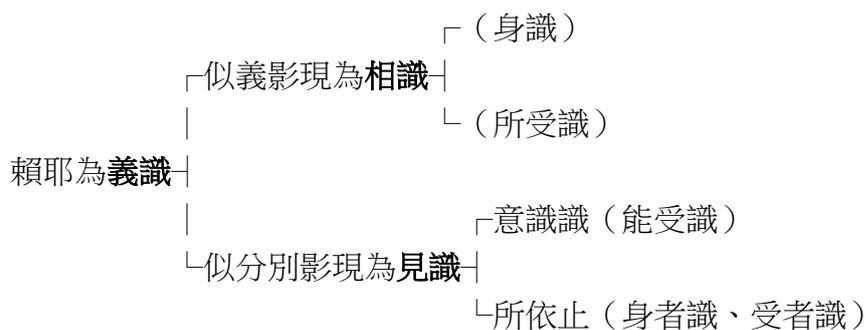


在本識為種子而生起分別心時，一方面，似現根、塵的相識；一方面，現起我識的見識。這樣，與《解深密經》有一個不同，就是所取相中沒有習氣，能取相中多一個染末那。這是可以解說的，《中邊》的本識——緣識，立足在種識融然合一的見地，特別重在種子。這樣，所取相中自然不能再說習氣。本識重在種子，它的一分取性現行，就是《解深密經》所說的六識依止性的阿陀那，把它與四惑相應的特殊作用，從本識中分離出來，建立末那，所以說阿陀那就是末那。

再從《中邊論》去看^[4]《大乘莊嚴經論》，它在虛妄分別的『熏習因』——阿賴耶中，現起了『所取及能取，二相各三光』，依釋論的分解是這樣：



《莊嚴》的能取三光，與《中邊》全同，不過把六識開為二類而已。所取三光中，身、義就是根、塵，但多了一器世間的句光。在^[5]本論中，雖然總攝一切法為十一識，但後六種是差別，自性只是身等五識。把它與安立賴耶為義識配合起來是這樣：



本論的體系，與《中邊》、《莊嚴》可說是全同的，器世間是所受識的差別。它從一意識的見地，所以總合能受用的六識為一意識識。所依止中的身者識，是染意；受者識是無間滅意。為義識的賴耶，自然就是心了。從這些比較中，可以得一結論：所取相中的根塵，能取相中的六識，是一切無諍的。

此外，還有細心現行與種子。如果把本識側重在細心現行上，那所取相中就多一習氣，能取相中就不能再有末那，這是《解深密》所說的。如果把本識側重在種子上，那所取相中，就不能再有習氣，能取相中就有另立染意的必要。這是《中邊》、《莊嚴》、《攝論》說的。這樣，慈氏無著的唯識學，一種為心，七轉為意及識，是正統而一致的主張。